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代 理 人 梁中和

債 務 人 永朋工程有限公司

昱朋實業有限公司

兼前列永朋工程有限公司、昱朋實業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

洪尚豪

債 務 人 陳沛淇即陳渝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壹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